〔2024〕11号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做好2024年度村级卫生室及其它医疗

机构医疗责任保险费用收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部及个体诊所等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扎实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防范意识，为医患双方营造安全的诊疗环境，切实保障医务人员和患者安全，更好地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县医疗纠纷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将做好2024年度村级卫生室及其它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 参保范围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部、个体诊所等医疗机构，原则上每个纳入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级卫生室都要参加医疗责任保险。

1. 时间安排

自现在开始，至3月15日缴费结束。

三、缴纳及理赔标准

1.每个机构缴纳保险费用1000元，给予患者每人每次最高赔偿金额15万元，年度累计赔偿金额上限30万元。

2.每个机构缴纳保险费用2000元，给予患者每人每次最高赔偿金额30万元，年度累计赔偿金额上限60万元。

四、工作要求

1.2024年村卫生室及其他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费由辖区所在乡镇卫生院负责收缴，各卫生院要指派专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保险费用收缴工作，确保保费的连续性。收缴完成后将2024年\*\*乡镇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名单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于3月15日前报县卫健局医政股，将保费存入保险公司指定帐户。

2.各乡镇卫生院在做好2024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收缴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本辖区对医疗机构及人员相关资质进行审查核验，确保资质合格的医疗机构能够有效参加医疗责任保险。

3.请各乡镇卫生院接此通知后，按要求组织好本辖区相关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的参保工作，充分认识到维护医院安全秩序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切实增强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树牢防范于未然的安全理念，共同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和谐、健康发展。

联 系 人：谢丽华，联系电话：3262006

附：2024年\*\*乡（镇）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名单汇总表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3月1日